

衡阳师范学院文件

校学研字[2021]3号

关于印发《衡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衡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衡阳师范学院

2021年5月26日

衡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的主力军。为适应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建设一支高素质导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及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设立相应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导师资格认定、导师考核与续聘管理等。

第二章 导师的权利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聘任校内导师享有学校规定的相关待遇。

第五条 导师在培养过程中可获得学校的科研、教学改革、教育发展等经费的支持。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为导师提供发展空间，改善其生活与工作条件，支持导师到国内外访学、科研合作、学术交流等。

第六条 导师和硕士研究生共同享有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时，须经导师审阅（包括涉密审核）并同意，硕士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的优秀学位论文时，其导师可以按政策获得相应奖励。

第七条 导师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规范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第八条 导师应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招生考试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九条 导师应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所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第十条 导师应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第十一条 导师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第十二条 导师要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保障研究生的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重要责任人，应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指导、帮助与支持研究生就业创业。

第十四条 导师应关心研究生的学习与生活，努力改善研究生的工作与生活条件。除学校为研究生提供助教、助管岗位之外，导师应积极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资助，满足研究生生活的基本需要。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十五条 导师因公（私）出差、出国应落实好离校期间研究生的指导与管理工作。离校半年者，应提前三个月向培养单位和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申报，并指定副导师负责其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第三章 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第十六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遵纪守法。

第十七条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二级教授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保证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硕士研究生。

第十八条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197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可以为全日制本科），或者已获得博士学位的讲师。

第十九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 近五年(自申报之日起前推5年计算,下同),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且进校经费人文社科不低于1万元、理工科不低于3万元。

(二) 近五年,科研工作业绩达到以排名第一的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音体美外类2篇),其中SSCI、A&HCI、CSSCI、SCI、EI源刊、校定A类、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

此外,须满足下列选择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
2. 科研(包括纵向、横向科研项目和成果转让)累计进校经费自科类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社科类15万元以上(含15万元)。
3.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4. 自科类以排名第一的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一区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理科类以排名第一的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工科类以排名第一的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其中二区论文1篇),或在SCI、校定一级期刊发表论文3篇;社科以排名第一的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SCI、A&HCI、CSSCI核心库源刊或校定一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音体美外类1篇)。
5. 撰写的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入选国家社科文库、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或“国家社科基金”专刊专栏、或教育部社科司

《高校智库专刊》、或全国教育部科学《教育成果要报》。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近五年，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二）近五年，科研工作业绩达到以排名第一的作者（或通讯作者）

在SSCI、A&HCI、CSSCI、SCI、EI源刊、校定A类、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1

篇。其中，音乐、体育、美术、外语专业要求以排名第一的作者在省（部）

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此外，须满足下列选择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

2. 科研（包括纵向、横向科研项目和成果转让）累计进校经费自科类15万元以上（含15万元）、社科类6万元以上（含6万元）。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4. 撰写的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入选国家社科文库、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或“国家社科基金”专刊专栏、或教育部社科司《高校智库专刊》、或全国教育部科学《教育成果要报》、或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三）掌握本专业学位领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和实践技术的能力，有一定的教学和实践

经验，有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职业导师（校外人员），遴选条件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或行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在本行业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突出的工作成绩和较高的业务水平，并有较充足的时间。

（二）具有接受安排研究生开展实习实训，以及指导研究生进行职业发展规划、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职业导师的聘任和考核由各硕士学位点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实施。

第二十二条 各学位点应在学校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学位点建设规划、成果水平及人才培养需要，制定本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并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审定。

第二十三条 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类别）的负责人、方向带头人，可直接聘为硕士研究生导师。获得博士学位的讲师，如在申报期内有在研国家级课题，可直接聘为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二十四条 凡因学校学位点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引进高层次人才等工作的特殊需要而产生的导师聘任问题，经学校学位委员会认定，可聘为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二十五条 为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的教授，年龄在 55 周岁以上的，由所在学院推荐、校长提名，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认定，可聘为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四章 导师遴选程序

第二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由个人申请、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各学位点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遴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工作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请。个人自愿申请，填写《衡阳师范学院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提交表格所填内容的支撑证明材料一份，经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初审同意，报学位点负责人审批。

(二) 学位点推荐。各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不低于学校规定的遴选条件和学位点建设规划、成果水平及人才培养需要，对申请人的师德师风风貌、学术水平、申报材料等进行全面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复核。

(三) 学校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点上报的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一半以上方为通过。

(四) 公示。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 聘任。经公示无异议的新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候选人，由学校统一聘任。首次聘期为三年。

第五章 考核与续聘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包括校外行业企业职业导师）进行聘期考核：

（一）考核要求：

1. 学校对导师实行岗位考核制度，考核一般从招收硕士研究生满三年开始，每三年考核一次。重点考核师德师风表现、履行职责和培养质量、教学与科研水平等方面，具体考核标准或实施细则由各学位点负责制定。
2. 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达到了毕业合格要求。

（二）接受考核的导师须填写《衡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登记表》，并提交硕士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初审，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导师进行考核评议。

（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比例不超过当年被考核导师总人数的30%。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称职”：

1. 未按学校相关规定履行培养和指导工作职责，指导松懈，管理失职，导致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及格者。

2. 本人学术科研成果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

3. 考核期内因硕士研究生培养指导工作原因受到培养单位或学校2次及以上通报批评者，或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分者，或受到行政拘留以上法律处分者。

4. 考核期内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

（四）各培养单位应在本单位内及时公示导师考核结果，并向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提交《衡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登记表》和《衡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汇总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对培养单位提交的考核结果进行复核。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对校外行业企业职业导师的聘期考核由各学位点负责制定考核标准或实施细则。考核等级设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考核结果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对硕士研究生导师实行动态管理，一般三年为一个聘期。

(一) 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级的，一年内不能聘任，一年后经个人申请，按硕士研究生导师首次遴选的基本条件和程序进行评审、聘任。

(二) 聘期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级的，三年内不能聘任，三年后经个人申请，按硕士研究生导师首次遴选的基本条件和程序进行评审、聘任。

(三) 考核结果为称职等级的可续聘一期。

(四) 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可续聘两期。

(五) 续聘当年年龄已达到 58 周岁（二级教授年龄已达到 63 周岁），将不再续聘。

第三十条 续聘期内需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第三十一条 续聘程序同首次遴选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衡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暂行办法》（校学研字[2018]9号）自动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负责解释。